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內幕消息
訴訟進展

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有關訴訟的內幕消息公告及補充公告(「該等公告」)。除本文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根據該判決，上海金融法院判定保證協議無效，且本公司毋須承擔有關保證義務。儘管現時保證義務被判定為無效，上海金融法院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相關條文的司法解釋，本公司應對該判決項下所判定國本廈門的任何未清償債務承擔二分之一的賠償責任(以人民幣60,000,000元為限)。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就該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提出上訴。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受理上訴案件，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庭審理。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收到二審判決書(「二審判決」)，維持該判決結果。

二審判決為終審判決，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如國本廈門不能清償應付款項，本公司將按照法院的指示行事。本公司將依法採取各類維權措施，最大限度的保護公司合法權益，包括向國本廈門及有關責任人追償。

董事會認為二審判決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公司正積極應對以上案件，並將及時履行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信息披露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徐志敏先生、周志遠先生及張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何勇軍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